第九章 再保险

9.1 学习要求

掌握再保险、危险单位、自留额、分保额等基本概念，把握再保险与原保险的联系与区别，了解再保险的主要种类，认识成数再保险、溢额再保险、超额赔款再保险、超额赔付率再保险的概念、责任的划分、特点和运用，掌握分出业务经营管理和分入业务经营管理的主要内容。

9.2 内容简述

9.2.1 再保险概述

1、再保险的基本概念

- 再保险也称分保，是保险人在原保险合同的基础上，通过签订合同，将其所承保的部分风险和责任向其他保险人进行保险的行为。
- 再保险：保险的保险。
- 转分保（Retrocession 再再保险）：再保险人将接受业务再分给其他保险人。

2、危险单位、自留额和分保额

再保险业务中，分保双方责任的分配与分担是通过确定的自留额和分保额体现的，而自留额和分保额都是按危险单位来确定的。

- 危险单位：保险标的发生一次灾害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
  - ✧ 一般一份保单为一个风险单位，但不一定与保单份数相同，应和每次事故最大可能损失范围估计联系起来。（不同货主的货物装载在同一船上）
  - ✧ 不是一成不变，如两栋建筑本未相连，后又加一通道，使之相连，则由两个风险单位变成一个风险单位。
  - ✧ 划分其需专业知识
  - ✧ 再保险合同一般规定，如何划分危险单位由分出公司决定。
  - ✧ 保险法第 100 条规定： 保险公司对危险单位的计算办法和巨灾风险安排计划，应当报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 自留额与分保额
  - ✧ 自留额：分出公司根据偿附能力所确定承担的责任限额。
  - ✧ 接受额或分保责任额：接受公司所承担的责任限额。
  - ✧ 计算基础
    - ➢ 以保险金额为基础－－－比例再保险
    - ➢ 以赔款为基础－－－－－非比例再保险
  - ✧ 表示方法：
    - ➢ 以百分比形式： 55％的成数再保险合同。
    - ➢ 绝对数的形式：超过 100 万元以后的 200 万元。

3、再保险与原保险的比较

- 再保险与原保险的联系
  - ✧ 保险是再保险的基础
  - ✧ 再保险是保险的后盾

- 再保险与原保险的区别
  - ✧ 主体不同
  - ✧ 保险标的不同
  - ✧ 保险性质不同
- 再保险的两个重要特点
  - ✧ 再保险是保险人之间的一种业务经营活动；
  - ✧ 再保险合同是独立合同。

4、再保险与共同保险的比较

- 共同保险是由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险人联合直接承保同一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风险责任而总保险金额不超过保险标的可保价值的保险。
- 再保险与共同保险的联系
  - ✧ 两者均具有分散风险、扩大承保能力、稳定经营成果的功效。
- 再保险与共同保险的区别
  - ✧ 共同保险仍然属于直接保险，是对风险的第一次分散。
  - ✧ 再保险是在原保险基础上进一步分散风险，是风险的第二次分散。

5、再保险的分类

- 按责任限额，再保险可分为：
  - ✧ 比例再保险:(金额再保险):以保险金额为基础确定分出公司自留额和接受公司责任额的再保险方式。
    - ➢ 成数再保险
    - ➢ 溢额再保险
    - ➢ 混合再保险
  - ✧ 非比例再保险（损失再保险）：以损失为基础来确定再保险当事人双方的责任。
    - ➢ 超额赔款再保险（事故、险位）
    - ➢ 超过赔付率再保险
- 按安排方式，再保险可分为：
  - ✧ 临时再保险(Facultative Reinsurance)：将分出业务的具体情况和分保条件逐笔告诉对方,对方是否接受或接受条件完全可以自由选择。
  - ✧ 合同再保险(Treaty Reinsurance)：双方事先通过契约将业务范围、地区范围、除外责任、佣金、自留额、合同限额、帐单的编制与发送等各项分保条件用文字固定，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对双方有强制性。
- 预约再保险(Facultative Obligatory)
  - ✧ 分出公司：临时再保险
  - ✧ 分入公司：合同再保险

9.2.2 比例再保险和非比例再保险

1、比例再保险（金额再保险）：以保险金额为基础确定分出公司自留额和接受公司责任额的再保险方式。其特点为：

- 自留额和分保责任额表示为保额的一定比例；
- 双方对于保费和赔款的分配，按照其分配保额的同一比例进行；
- 显示了保险人与再保险人利益的一致性。

2、比例再保险可分为三类：

- 成数再保险(最简单)(Proportional Reinsurance)：原保险人将每一危险单位的保险金额，按约定的比率分给再保险人的方式。其特点为：

- ✧ 保额、保费按一定百分比分出；
- ✧ 赔款按同样百分比摊回；
- ✧ 对每一危险单位有限额规定，分出公司和接受公司在这个限额中各自承担一定的份额。

- 溢额再保险：双方签订协议，对每个危险单位确定一个由保险人承担的自留额，保险金额超过自留额的部分称为溢额，由再保险人承担。其特点为：
  - ✧ 以保险金额为基础
  - ✧ 自留额确定，不随保险金额变化
  - ✧ 自留额内无需分保
  - ✧ 超过自留额部分由溢额再保险吸收承受。
  - ✧ 限制：以自留额的一定倍数为限度称为线数。分出额/自留额＝ 线数（ＬＩＮＥＳ）
  - ✧ 危险单位、自留额和线数称为三要素
  - ✧ 由于承保业务的保险金额增加，或由于业务的发展，需设置不同层次溢额，称第一溢额、第二溢额等。
  - ✧ 危险责任平均化。
- 成数和溢额混合再保险：将成数再保险和溢额再保险组织在一个合同里，以成数再保险的限额，作为溢额再保险的起点，再确定溢额再保险的限额。

3、成数再保险的优缺点

- 优点：
  - ✧ 双方利益完全一致；
  - ✧ 手续简便。
- 缺点：
  - ✧ 缺乏弹性，对于质量好，保额不大业务，不能增加自留额；质量差的，不能减少自留；无法确保再保险保障。
  - ✧ 不能均衡风险责任。按保额的一定比例划分双方责任，对于危险度的高低、损失的大小，不能加以区别，保额高低不齐问题，分保后仍存在。

4、溢额再保险的优缺点

- 优点：
  - ✧ 可以灵活确定自留额，质量好业务自留额较大，反之则小，节约了费用。
- 缺点：
  - ✧ 手续繁琐。保额不同→分保比例不同→逐笔计算→管理费↗

5、非比例再保险（损失再保险）：以损失（赔款额）为基础来确定再保险当事人双方的责任。其具有两个限额：

- 自负责任额：分出公司根据自身财力确定，即分保合同的起赔点。
- 再保险责任额：接受公司承担的最高责任额。

6、非比例再保险可分为三类：

- 险位超赔再保险：以每一危险单位所发生的赔款来计算自负责任额和再保险责任额。
  - ✧ 关键：危险单位的划分
  - ✧ 再保险责任额有一定限度
  - ✧ 超过 100 万元以后 900 万元的火险险位超赔分保合同
  - ✧ 险位超赔在一次事故中的赔款计算两种方式:
    - ➢ 按危险单位分别计算,没有限制

- 对每次事故总的赔款有限制，一般为险位限额的 2 至 3 倍，即每次事故接受公司只赔付 2 至 3 个单位的损失。

- 事故超赔再保险：以一次巨灾事故所发生赔款的总和来计算自负责任额和再保险责任额。（多个危险单位）
  - 关键：一次事故的划分
  - 有时间、地区的限制：如：
    - 台风、暴雨连续 48 小时为一次事故；
    - 地震、洪水连续 72 小时；
    - 其他巨灾连续 168 小时。
  - 按一次或几次事故，责任分摊是不同的
- 赔付率超赔再保险（停止损失再保险或损失中止再保险）：按赔款与保费的比例来确定自负责任和再保险责任的方式，即在约定的某一年度内，对于赔付率超过一定标准时，由再保险人就超过部分负责至某一赔付率或金额。
  - 总赔款/总保费=赔付率
  - 按年度计算，有赔付率的限制，并有一定金额的责任限制
  - 再保险的起点赔付率的确定，如 70%
  - 超过一个比例则赔付，如 70%--130%

7、比例再保险和非比例再保险的区别

	比例再保险	非比例再保险
责任基础	保险金额	赔款金额
佣金支付	有	无
准备金提取	有	无
再保险费	按再保险人承担的保额责任比例分摊	原保险人净保费收入之和乘以单独厘订的再保险费率
赔款处理	按期结算，帐单处理	现金赔付，及时处理

9.2.3 再保险的分出与分入

1、分出业务经营与管理概述

- 定义：为了实现再保险分出业务活动的合理化、科学化，达到预期最佳经济效益目标，稳定保险企业的业务经营所实施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的一系列动态活动过程。
- 范围：自留额确定，分保规划安排，分保业务流程，分保手续，帐单安排及统计分析。
- 一般准则：
  - 稳定经营：分出高风险业务
  - 管理现代
  - 面向国际市场

2、分出业务实务

- 第一阶段：提出分保建议。提供分保条件、统计数字、大额赔款一览表等。
- 第二阶段：完备手续。

- 第三阶段：赔款处理。
  - ✧ 计算分保合同项下接受人应承担的责任比例和金额；
  - ✧ 向接受人发出出险通知：通知中包括合同名称、年度、地点、标的、摊回金额、原因等。

3、分入业务经营管理的概念与原则

- 分入业务是指承担或接受其他保险公司所转让的危险或责任。
- 分入业务经营管理是指为了平衡风险、增加保费收入、争取盈利，对分入业务过程的计划、调节和控制，以及对分入的保险业务的质量、分出人的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审核。

4、分入业务的承保

- 承保额的确定和运用
  - ✧ 自留额：分出公司对危险所能承担的限额。
  - ✧ 承保额：接受公司对分出公司转让的危险或责任所能接受或承担的限额。
  - ✧ 一般来说，接受公司自身对承保额都有规定的，如规定每一危险单位的承保额为资本或年保费收入的一定比率。
  - ✧ 考虑因素：偿附能力（资本金、保费收入等）

9.3 本章知识点

再保险与原保险的关系；再保险的主要种类；成数再保险、溢额再保险、超额赔款再保险、超额赔付率再保险的保费及责任的划分、优缺点和运用。

9.4 思考题

1、 比例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
2、 比较比例再保险和非比例再保险。
3、 临时分保和合同分保各有什么特点和优缺点？

9.5 例题与习题

1、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55％的成数再保险合同（55％指分出比例），当保险金额如下表所示时，其自留部分和分出部分为：

保险金额	自留部分 45%	分出部分 55%	其它
800,000	360,000	440,000	0
2,000,000	900,000	1,100,000	0
5,000,000	2,250,000	2,750,000	0
6,000,000	2,250,000	2,750,000	1,000,00

2、海上货运险溢额分保合同，危险单位按每船每一航次划分，自留额为 100，000 美元，第一溢额合同限额为 10 线，第二溢额合同限额为 15 线，责任、保费、赔款计算如下：

总额	保险金额	A 轮 50,000	B 轮 500,000	C 轮 2,000,000	D 轮 2,400,000	共计
	总保费	500	5,000	20,000	25,000	50,500
	总赔款	0	10,000	20,000	100,000	130,000

自	保险金额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留	比例	100%	20%	5%	4%	
部	保费	500	1,000	1,000	1000	3,500
分	赔款	0	2,000	1,000	4000	7,000
第	分保额	0	400,000	1,000,000	1,000,000	
一	分保比例	0	80%	50%	40%	
溢	分保费	0	4,000	10,000	10,000	24,000
额	分摊赔款	0	8,000	10,000	40,000	58,000
第	分保额	0	0	900,000	1,400,000	
二	分保比例	0	0	45%	56%	
溢	分保费	0	0	9,000	14,000	23,000
额	分摊赔款	0	0	9,000	56,000	65,000

3、某合同成数分保限额为 50 万元，溢额合同为 4 线，当保险金额如下表所示时，其保险金额分配为：

保险金额	成数分保			溢额分保金额
	金额	自留 40%	分出 60%	
100,000	100,000	40,000	60,000	0
500,000	500,000	200,000	300,000	0
1,000,000	500,000	200,000	300,000	500,000
2,000,000	500,000	200,000	300,000	1,500,000
2,500,000	500,000	200,000	300,000	2,000,000

4、现有一超过 100 万元以后 900 万元的火险险位超赔分保合同，在一次事故中有三个危险单位遭受损失，每个危险单位损失 150 万元。其分保情况如下：

危险单位	发生赔款	分出公司承担赔款	接受公司承担赔款
Ⅰ	1,500,000	1,000,000	500,000
Ⅱ	1,500,000	1,000,000	500,000
Ⅲ	1,500,000	1,000,000	500,000
共计	4,500,000	3,000,000	1,500,000

5、现有一超过 100 万元以后 900 万元的火险险位超赔分保合同，在一次事故中有三个危险单位遭受损失，每个危险单位损失 150 万元。同时，这次事故危险单位的限制为险位限额的 2 倍。其分保情况如下：

危险单位	发生赔款	分出公司承担赔款	接受公司承担赔款
Ⅰ	1,500,000	1,000,000	500,000
Ⅱ	1,500,000	1,000,000	500,000
Ⅲ	1,500,000	1,500,000	0
共计	4,500,000	3,500,000	1,000,000

6、合同规定赔付率在 70－120%，责任限额为 800 万，由分入公司负责，二者中以较少的为准。公司在某年度保费收入 2000 万元，设三种情况：发生赔款 1400 万元，2200 万元，2500 万，则分出公司与分入公司各应负责赔偿为多少？

赔　款	1400 万	2200 万	2500 万
赔付率	70%	110％	125％
分出公司	1400 万	1400 万（70%）	1400 万（70%）
分入公司	0	800 万（40%）	800 万（40％）
分出公司			300 万（15%）
分出公司总计			1700 万元